

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度交通車隨車人員(鐘點制)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29日中市教終字第

10800089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缺及缺額：

職稱	性質	報酬 (元)	工作 地點	擔任工作項目	缺額	備註
交通 車隨 車人 員	鐘 點 制	每小時 181元	本校 暨交 通車	隨本校交通 車提供搭乘 學生之安全 維護與照 顧、家長聯 繫、車上事 件處理及學 校交辦事項 等工作。	1 名	1. 上班時間依本校上課日表 為主： 上午6:30~8:15； 下午4:00~5:45。 或5：00~6：45 第十天12：30~14：15 2. 上車地點：本校停車場。 3. 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6 月30日止。

三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112 年 9 月 25 日(一)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(五)止

(二)地點及方式：

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

四、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時間：

112 年 9 月 25 日(一)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(五)止，於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甄選介聘專區下載使用(報名表一律使用 A4 紙列印)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 10 年以上者），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。

(一) 思想純正、品德優良、具愛心、耐心。

(二) 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三)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。

(四) 具有特教、護理醫療、教保相關背景或工作經歷者為佳。

六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不予僱用，如僱用後經本校查察受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予解僱：

(一) 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- (二) 有性騷擾、性侵害前科或經判決確定者。
- (三)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屬實。
- (四)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請檢附下列表件於112年10月6日(五)下午5時前親自到總務處報名，聯絡電話：04-25802204轉104褚主任。

- (一) 報名表(請事先填妥)。
- (二) 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(請貼於報名表)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1份(請用A4紙張併同影印乙張)。
- (四) 最學歷證件。(以上證件以影本代替)
- (五) 其他專長經歷影本(無則免附)。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
以上證件除報名表外，請以A4 紙張影印(加蓋私章切結與正本無訛)並依序裝訂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甄選日期：112年10月7日(六)上午10時30分，請於當日上午9時30分

前至辦公室報到。

甄選日期：本校校長室，依報名排序面試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

甄選結果將於112年10月7日(六)下午4點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
最新消息，本次甄選正取名額依甄選項目為1名(另備取1名)。

十、報到及到職日期：

112年10月8日(日)上午9點攜帶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、離職證明
書或離職同意書、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(含X光胸部透視合格證
明)、公(勞)及健保退保(轉出)通知等資料正本到本校總務處
報到簽約(如體檢不合格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、或
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)並於112年11月1
日(三)<依實際上課日為主>到職生效，逾期未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
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待遇：

以時薪181元計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甄選錄取後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，取消錄
取資格並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2 1 日